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 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该所网站上披露。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 **第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壹佰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伍佰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收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 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 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四月